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5年5月8日9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5月7日-2015年5月8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8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5月7日15:00—2015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16号中山利和希尔顿酒店

4、会议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文枝先生;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,598,2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6217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,588,9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325%;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,009,2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89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0,009,2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.7892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00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0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，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8,596,3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4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进行了述职。该报告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六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曹蓉、刘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8日